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佈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發。

CHINA MARK LIMITED
華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華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聯合寄發，由於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遂根據收購守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將有關期限延長則作別論。經計及二零二四年聖誕節及二零二五年新年等公眾假期臨近，且有關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於新交所第二上市地位之安排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遂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建有限公司
董事
劉賽囡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賽囡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